

2022 年度

福建省教育厅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 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 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 支出预算总表	20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5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6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8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9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0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1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3
十一、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4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9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0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3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3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3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4
七、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5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5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教育厅（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2014〕5号），省教育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地方性教育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具体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主要是高等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

（三）配合省委组织部做好高等学校副厅级以上干部的考察等相关管理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处级及以上干部教育教学业务培训工作。

（四）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拟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各级各类教育，指导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统筹指导民办教育工作。

（五）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和教学管理，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

（六）指导协调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指导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和基础能力建设；指导和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统筹协调终身教育工作，承担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指导高等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等部门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工作；组织实施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工作；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八）指导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进行督导，对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

（九）组织编制省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按规定负责省级教育经费的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有关政策；负责统计并监测教育经费的投入情况；按规定管理国内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捐赠；按规定对教育经费实施审计监督。

（十）主管教师工作，依法管理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评聘、考核培训、表彰奖励；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

（十一）指导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年度招生工作，制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政策，统筹管理各类教育考试。

（十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学籍学历管理，负责高等学

校学籍学历管理；指导学生资助工作；参与拟订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承担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前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职责。

（十三）指导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协调指导高等学校参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指导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十四）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文化艺术、社会实践、国防教育、安全等工作；指导学校条件装备、校办产业和基建工作；负责指导高等学校安定稳定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

（十五）指导教育领域国际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依法管理中外合作办学；统筹管理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指导外籍教师（文教专家）聘请和外国留学生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十六）负责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十七）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教育厅部门包括 22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45 个经费直管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大学	财政核拨	3575	3193
福建师范大学	财政核拨	3419	2876
福建农林大学	财政核拨	2606	2392
福建医科大学	财政核拨	1746	1027
福建中医药大学	财政核拨	1746	1091
集美大学	财政核拨	3013	2878
闽南师范大学	财政核拨	2156	1555
福建工程学院	财政核拨	1713	1560
福建警察学院	财政核拨	481	407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财政核拨	871	682
福建江夏学院	财政核拨	1516	1023
福建商学院	财政核拨	1285	655
福建教育学院	财政核拨	261	218
福建开放大学	财政核拨	379	314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财政核拨	522	444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764	526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财政核拨	1107	681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320	279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557	408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418	223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400	326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364	310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495	376
福建工业学校	财政核拨	410	233
福建建筑学校	财政核拨	344	161
福建理工学校	财政核拨	410	216
福建省邮电学校	财政核拨	230	159
福建第二轻工业学校	财政核拨	235	146
福州一中	财政核拨	357	294
福建师大附中	财政核拨	191	180
福州实验小学	财政核拨	90	86
福建师大附小	财政核拨	118	108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财政核拨	76	66
福建省教育装备与基建中心	财政核拨	27	22
福建省教学科研研究所	财政核拨	40	28
福建省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	财政核拨	48	39
福建省电化教育馆	财政核拨	35	24
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财政核拨	26	16
福建省教育电视台	财政拨补	59	20
福建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7	4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财政核拨	14	11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12	8

福建省海峡两岸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心	财政核拨	5	5
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8	7
福建省教育人才流动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	7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全省教育系统坚持讲政治、重民生、守规律、保稳定、促发展、谋长远，为大局贡献教育力量。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始终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更好服务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全面加快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深入学习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组织开展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出一批有分量有影响的研究成果。二是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将其作为政治要件，建立落实工作台账，逐条逐项落实到位。三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健全高校党建工作体系，有序推进中小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同步加强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四是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生态。五是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紧盯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群体，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涉校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确保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要慎终如始、科学精准抓好校园疫情防控，深化校园安全整顿，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一是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协同推进家庭教育，确保广大师生思想主流积极向上。二是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改造近视防控教室照明 2 万间，推动有条件的地方校园体育场地逐步有序向社会开放，完善学校美育评价机制，开展美育浸润行动，强健学生体魄，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三是实施劳动教育强基计划，成立劳动教育发展中心和教指委，遴选一批典型案例和实践基地，探索行之有效的实施路径，发挥劳动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四是规范教材建设、选用和管理，将党管教材落实到教材编写、审核、出

版、使用、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五是实施民族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民族中小学校和内地班内涵建设，完善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机制。六是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推进“语保工程”二期建设，开展闽台语言生活状况研究，提升文化软实力。

（三）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一是持续将“双减”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精准理解把握工作内涵，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提高学校作业管理、考试管理水平，提升课堂教学效益，优化课后服务形式和内容，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二是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支持各地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00 所、新增公办园学位 4 万个，加大普惠性民办园管理扶持力度，增加城市地区普惠性资源，办好乡村学前教育。三是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城区学位增补计划，新增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位 6 万个，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紧密型教育共同体建设，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县，打造“乡村温馨校园”，推动高质量的城乡一体化发展。四是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整体提升县中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综合高中或普职融通班，推进普高与中职渗透融通。五是保障教育公平，推动特殊教育向两端延伸发展，推进学生资助信息化、智能化，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

常态清零，保障特殊群体学生平等受教育权利。六是持续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七是提升继续教育水平，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扩大终身教育“学分银行”试点规模，着力破解老年教育“一位难求”问题。八是实施2022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和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四）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一是加快培养急需紧缺人才，分类推进基础、应用型、新兴交叉等学科专业建设，推进研究生教育扩容提质，实施高层次人才育引工程、特级人才（团队）支持培育计划和新一轮“闽江学者奖励计划”，持续加大人才育引力度。二是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施省级“双高”计划，加快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推动中职、高职、本科一体化贯通培养改革试点，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培养水平。三是推进高等教育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编制高等教育十年发展规划，构建“两带两区两核”高校布局，启动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和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工程，积极谋划加快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推进部分省属本科高校管理体制改革，推动更多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四是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贡献度，制定实施《高等教育服务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联合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一批重点平台，启动高校产学研用联盟

建设，加强有组织科研，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五是推进高水平教育交流合作，落实部省共同推进福建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大力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在闽合作办学，积极探索海峡两岸教育融合发展新路。

（五）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一是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落实好工作清单和负面清单，研究制定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本科教育等办学质量监测评估办法，持续破解“五唯”顽瘴痼疾。二是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启动省级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大学区制管理等改革，推进教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和教学模式创新，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相融合。三是规范民办教育管理，优化调整义务教育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四是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化中考中招、高考综合改革，规范完善普通高校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省级测试，稳步推进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和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改革，规范“二元制招考”，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组考工作，确保“阳光考试”“平安考试”。五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加强学生法治教育，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组织编制各级学校权力清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六是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制定《福建省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实施细则》，健全逐级覆盖督政体系，持续强化“双减”“两个只增不减”“一个不低于”等专项督导，切实发挥“利剑”作用。

(六) 强化要素保障。一是推动加大教育投入，努力在一段时间里持续增加并改善基础条件，推动全面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二是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探索构建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校“三位一体”的师范生培养机制，建立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攀登体系，多渠道缓解教师编制不足问题，保障教师待遇，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三是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编制省教育信息化三年行动方案，实施省级“智慧教育创新示范工程”，不断提升应用能力水平。四是加强教育考试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省级考试入闱基地建设，启动标准化考点提升工程试点，探索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教育考试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五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深入开展“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加强机关效能和作风建设，提升机关运转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8,585.39	一、教育支出	1,424,733.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27,188.09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99,442.22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70.46
四、上年结转结余	119,995.21	四、卫生健康支出	22,795.56
五、事业收入	62,182.26	五、农林水支出	479.07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92.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7,699.96
		七、债务还本支出	650.00
		八、债务付息支出	180.00
收入总计	1,512,297.08	支出总计	1,512,297.0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 512, 297. 08	928, 585. 39			399, 442. 22	62, 182. 26	2, 092. 00	119, 995. 21
205	教育支出	1, 424, 733. 94	869, 631. 96			398, 461. 12	60, 809. 84	2, 092. 00	93, 739. 0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 426. 16	3, 488. 07			1, 938. 09			
2050101	行政运行	5, 126. 16	3, 188. 07			1, 938. 09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 支出	300. 00	300. 00						
20502	普通教育	1, 019, 791. 27	654, 048. 88			273, 999. 13	56, 138. 16	1, 500. 00	34, 105. 10
2050201	学前教育	2, 278. 73	1, 930. 08						348. 65
2050202	小学教育	3, 931. 68	3, 931. 68						
2050203	初中教育	1, 811. 40	1, 811. 40						
2050204	高中教育	10, 618. 23	7, 354. 23			3, 264. 00			
2050205	高等教育	911, 609. 20	553, 218. 36			268, 035. 13	55, 723. 56	1, 500. 00	33, 132. 1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9, 542. 03	85, 803. 13			2, 700. 00	414. 60		624. 30
20503	职业教育	313, 744. 04	174, 684. 31			85, 800. 58	150. 00		53, 109. 1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7,041.26	22,463.81			1,546.00			3,031.4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82,768.78	148,286.50			84,254.58	150.00		50,077.7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934.00	3,934.00						
20504	成人教育	2,345.04				2,345.04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2,345.04				2,345.04			
20505	广播影视教育	18,344.75	2,694.65			15,293.42	356.68		
2050501	广播电视台校	17,688.23	2,394.81			15,293.42			
2050502	教育电视台	656.52	299.84				356.68		
20506	留学教育	42.09	42.09						
2050601	出国留学教育	42.09	42.0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918.88	2,416.34			4,720.00	4,155.00	592.00	2,035.54
2050801	教师进修	13,918.88	2,416.34			4,720.00	4,155.00	592.00	2,035.5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26.17	9,563.00						463.1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26.17	9,563.00						463.1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1,095.54	22,694.62			14,364.86	10.00		4,026.0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1,095.54	22,694.62			14,364.86	10.00		4,026.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188.09	919.08				404.92		25,864.09
20602	基础研究	2,877.47	919.08				254.92		1,703.47
2060201	机构运行	1,014.00	919.08				94.92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071.19					30.00		1,041.19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362.28							362.28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430.00					130.00		300.00

20603	应用研究	551.65							551.6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55.35							155.35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396.30							396.3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628.14					150.00		2,478.14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628.14					150.00		2,478.1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626.20							20,626.2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0,350.00							20,35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76.20							276.2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9.69							39.69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9.69							39.6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64.94							464.9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64.94							46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70.46	28,403.44			132.52	3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70.46	28,403.44			132.52	34.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57	532.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3.78	3,880.69			78.59	3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77.98	23,924.05			53.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13	66.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95.56	21,597.37			2.16	933.00		263.0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33.00					933.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33.00					933.00		
21006	中医药	263.03							263.03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63.03							26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99.53	21,597.37			2.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38	162.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37.15	21,434.99			2.16			
213	农林水支出	479.07	350.00						129.07
21301	农业农村	100.00							1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0							1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29.07	300.00						29.0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29.07	300.00						29.07
21303	水利	50.00	5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9.96	7,683.54			16.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9.96	7,683.54			1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56.36	6,856.36						
2210202	提租补贴	843.60	827.18			16.42			
231	债务还本支出	650.00				650.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50.00				650.00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	650.00				650.00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80.00				18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0.00				180.00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0.00				18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12,297.08	809,117.81	703,179.27	2,092.00		
205	教育支出	1,424,733.94	750,233.86	674,500.08	2,092.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426.16	2,717.87	2,708.29			
2050101	行政运行	5,126.16	2,717.87	2,408.29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0502	普通教育	1,019,791.27	564,678.68	455,112.59	1,50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278.73	1,609.78	668.95			
2050202	小学教育	3,931.68	3,931.68				
2050203	初中教育	1,811.40	1,811.40				
2050204	高中教育	10,618.23	8,650.95	1,967.28			
2050205	高等教育	911,609.20	548,016.53	363,592.67	1,5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9,542.03	658.34	88,883.69			
20503	职业教育	313,744.04	168,676.35	145,067.6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7,041.26	22,843.81	4,197.4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82,768.78	145,832.54	136,936.24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934.00		3,934.00			
20504	成人教育	2,345.04	1,891.80	453.24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2,345.04	1,891.80	453.24			
20505	广播影视教育	18,344.75	8,543.77	9,800.98			
2050501	广播影视学校	17,688.23	8,243.93	9,444.30			
2050502	教育电视台	656.52	299.84	356.68			
20506	留学教育	42.09	42.09				
2050601	出国留学教育	42.09	42.0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918.88	2,416.34	11,502.54	592.00		
2050801	教师进修	13,918.88	2,416.34	11,502.54	592.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26.17		10,026.1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26.17		10,026.1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1,095.54	1,266.96	39,828.5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1,095.54	1,266.96	39,828.5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188.09	1,014.00	26,174.09			
20602	基础研究	2,877.47	1,014.00	1,863.47			
2060201	机构运行	1,014.00	1,014.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071.19		1,071.19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362.28		362.28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430.00		430.00			
20603	应用研究	551.65		551.6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55.35		155.35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396.30		396.3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628.14		2,628.14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628.14		2,628.1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626.20		20,626.2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0,350.00		20,35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76.20		276.2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9.69		39.69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9.69		39.6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64.94		464.9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64.94		46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70.46	28,57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70.46	28,570.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57	532.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3.78	3,993.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77.98	23,977.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13	66.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95.56	21,599.53	1,196.0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33.00		933.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33.00		933.00			
21006	中医药	263.03		263.03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63.03		26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99.53	21,599.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38	162.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37.15	21,437.15				
213	农林水支出	479.07		479.07			
21301	农业农村	100.00		1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0		1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29.07		329.0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29.07		329.07			
21303	水利	50.00		5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9.96	7,69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9.96	7,69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56.36	6,856.36				
2210202	提租补贴	843.60	843.6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650.00		650.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50.00		650.00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50.00		65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80.00		18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0.00		180.00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0.00		18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8,585.39	一、教育支出	869,631.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919.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3.44
		四、卫生健康支出	21,597.37
		五、农林水支出	35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7,683.54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债务付息支出	
收入合计	928,585.39	支出合计	928,585.3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8,585.39	645,376.06	283,209.33
205	教育支出	869,631.96	586,772.63	282,859.3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488.07	2,717.87	770.20
2050101	行政运行	3,188.07	2,717.87	470.2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0502	普通教育	654,048.88	422,644.41	231,404.47
2050201	学前教育	1,930.08	1,609.78	320.30
2050202	小学教育	3,931.68	3,931.68	
2050203	初中教育	1,811.40	1,811.40	
2050204	高中教育	7,354.23	7,354.23	
2050205	高等教育	553,218.36	407,278.98	145,939.3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5,803.13	658.34	85,144.79
20503	职业教育	174,684.31	155,000.31	19,684.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2,463.81	22,463.81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48,286.50	132,536.50	15,75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934.00		3,934.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694.65	2,694.65	
2050501	广播电视台	2,394.81	2,394.81	
2050502	教育电视台	299.84	299.84	
20506	留学教育	42.09	42.09	
2050601	出国留学教育	42.09	42.0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16.34	2,416.34	
2050801	教师进修	2,416.34	2,416.3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563.00		9,563.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563.00		9,563.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2,694.62	1,256.96	21,437.6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2,694.62	1,256.96	21,437.6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19.08	919.08	
20602	基础研究	919.08	919.08	
2060201	机构运行	919.08	91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3.44	28,40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03.44	28,403.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57	532.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0.69	3,88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24.05	23,924.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13	66.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97.37	21,597.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97.37	21,597.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38	162.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34.99	21,434.99	
213	农林水支出	350.00		35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0.00		30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00.00		300.00
21303	水利	50.00		5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3.54	7,68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3.54	7,68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56.36	6,856.36	
2210202	提租补贴	827.18	827.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28, 585. 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2, 824. 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 050. 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 472. 4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 394. 62
310	资本性支出	52, 700. 40
399	其他支出	22, 143. 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45,376.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024.89
30101	基本工资	118,627.42
30102	津贴补贴	20,819.85
30103	奖金	10,495.59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3.75
30107	绩效工资	89,070.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94.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09.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2.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874.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049.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59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613.03
30201	办公费	2,479.97
30202	印刷费	1,067.23
30203	咨询费	571.35
30204	手续费	60.35
30205	水费	4,339.36
30206	电费	7,515.57
30207	邮电费	781.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935.43
30211	差旅费	2,562.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44.31
30213	维修(护)费	8,266.41
30214	租赁费	1,305.47
30215	会议费	316.65

30216	培训费	750.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3.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6,637.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60
30226	劳务费	10,612.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23.04
30228	工会经费	2,112.70
30229	福利费	728.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8.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6.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22.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22.42
30301	离休费	2,817.50
30302	退休费	5,115.82
30305	生活补助	857.2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7.00
30308	助学金	1,328.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6.8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94.62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52.4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1,511.78
30906	大型修缮	830.44
310	资本性支出	39,121.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84.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219.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0.00
31006	大型修缮	65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67.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5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21.3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45.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96.7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8.7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848.7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教育厅	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2.《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 号） 3.《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 号） 4.《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 5.《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50 号）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11 号） 8.《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发展改革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试点工作的通知》（闽教高〔2015〕39 号） 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 号） 10.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教高〔2019〕14 号） 11.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福州地区大学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15 号）	3 年	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苏区老区高校建设、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科研基础研究、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和教育教学改革等，推动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超越。	立项建设 8 所左右省级“双一流”建设高校、10 所左右一流应用型建设高校，2 所高校进入新一轮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50 左右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支持建设 10 个高校科技创新平台、10 个科技创新团队、50 个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安排省自然科学基金高校联合资助项目，持续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4 所老区苏区高校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建设若干服务地方发展的特色优势学科。	省本级支出	117593.00	117593.00			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根据支持省部共建厦门大学和华侨大学、支持福州大学新一轮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建设、省级“双一流”高校建设、省市共建闽江学院、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老区苏区高校建设、“四新”建设、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等项目进行统筹分配。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19600.00	19600.00			

福建省教育厅	基础教育提升质量专项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先导性地位,必须把握好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从多方面采取措施,努力把我国基础教育办越好。全国教育大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对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作出了系统设计,明确了基础教育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目标和任务。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省委于伟国书记多次强调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福建没有理由不把教育办好”的嘱托,于书记在省委十届十次全会上指出,落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要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于2019年9月印发了《福建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2月印发了《关于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若干措施》,省教育厅于2020年7月印发了《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及三个配套子文件,全面启动高中新课程建设工作。这些政策文件的出台,为新时代全面推进我省基础教育由数量扩张转向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指明方向、明确了目标。	3年	通过加强典型引领,省级统筹指导,推动基础教育内涵发展、质量提升,加快我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	通过实施项目扶持,加大省级领导统筹和专业引领,扶持一批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常态化开展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和达标高中等建设评估,推进省属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开展,通过培育国家和省级改革实验区,提炼成果,强化示范带动,对上届基础教育成果奖105项成果进行奖励,切实保障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常态化开展。	省本级支出	6143.00	6143.00	主要根据厅年度重点工作和推进基础教育内涵提升工作需要,采取项目法和因素分配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金分配。 民族教育经费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主要用于全省民族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地新疆班西藏班学校以及部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普通中小学校。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10357.00	10357.00	
福建省教育厅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专项	1.《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补齐民生短板 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闽委发〔2017〕16号) 2.《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20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4.《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教育〔2019〕1号) 5.《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福建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教发〔2019〕94号)	3年	为持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供给质量,引导鼓励支持各地加强公办园建设,强化办学支撑条件,推动薄弱幼儿园提高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同时,扩大边远山区农村巡回支教点设立数≥400个;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10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8%;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50%;全省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85%,进一步补齐学前教育资源短板,全面提高我省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水平。	每年开工公办园项目预计新增学位数≥4万个;边远山区农村巡回支教点设立数≥400个;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10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8%;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50%;全省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85%,进一步补齐学前教育资源短板,全面提高我省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水平。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	24000.00	公办园建设资金,采用项目法的方式分配资金。重点支持主城区、城乡结合部优质公办幼儿园进行园内扩容或扩办分园,进一步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逐步消化“大园额”问题。综合考虑各地财力分档、项目类型、新增班级数及其项目建筑面积等确定每个项目的补助额度。 巡回支教部分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根据18个老区县或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上报的巡回支教点(每个点3万元补助)设置情况、招募志愿者(按每人每年2万元补助)等进行资金分配。

福建省教育厅	省属学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53号)	3年	省级财政设立省属学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对省属学校获得的符合规定条件的社会捐赠收入进行奖励补助,引导和鼓励学校积极争取社会捐赠资金,健全多元化筹资机制。	引导和鼓励学校积极争取社会捐赠资金,拓宽学校筹资渠道,逐步提高社会投入占比,加大教育经费投入,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省本级支出	2000.00	2000.00		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主要是根据省属学校上一年度接受的社会捐赠资金进行测算分配。
福建省教育厅	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	1.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2021-2025)的通知》(教师函〔2021〕4号) 2.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 3.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意见》(教师〔2021〕6号); 4.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13号); 5.福建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闽教师〔2018〕98号); 6.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名优教师送教活动的通知》(闽教办师〔2021〕13号); 7.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人〔2015〕37号); 8.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人〔2015〕48号); 9.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特殊教育公费师范生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19〕19号); 10.福建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0〕25号); 11.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委台港澳办、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引进台湾地区全职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教师〔2019〕45号); 12.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与评估工作的意见》(闽教师〔2017〕77号)	3年	支持和促进我省各级各类教师(教研员)专业发展以及教育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能力培训	各级各类教师(教研员)专业水平以及教育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能力稳步提升,全省教师队伍的数量、结构和素质更加适应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需求。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 2200.00	10000.00 2200.00		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资金。 根据各学校招收师范生人数、高校人才培养和引进人数、相关标准等因素分配资金,以及根据年度项目实施具体需求,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 线下集中培训经费标准原则上按《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线上培训参照《2020年度“国培计划”示范项目在线培训经费标准(暂行)》执行。跟岗学习补助标准为不高于350元/人·天。标准化进修校奖补标准为30万元,示范性进修校奖补标准为50万元。

福建省教育厅	思想政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专项	3年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 2.《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发〔2017〕8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7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 5.《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 6.《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13号） 7.《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委教育〔2019〕2号） 8.《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教育〔2020〕3号） 9.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2017〕8号）</p>	<p>思政方面，具有福建特色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基本建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明显提升，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有效增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体系育人功能发挥更加充分。体育方面，积极推进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体育课教学质量，重视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和体育比赛；加强校园体育特色创建；加强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自觉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卫生方面，加强健康教育，把健康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普及公共卫生预防和应对知识；推动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成立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完善学校医务室（卫生室、校医院、保健室等）建设，按标准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美育方面，推动配齐配足专任教师，开齐开足美育课程，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改进学校美育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美育教育科研工作，提高中小学美育师资队伍素质，面向全体学生开展美育实践活动，健全美育评价机制，推进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完善美育场馆设施设备配备，促进每个学生形成1-2项艺术特长和爱好。语言文字方面，推进推普助力扶贫工作，实施福建省语言文字资源保护工程，加强对福建省地方方言保护力度，加强语言文字能力建设，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劳动教育方面，基本构建完成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会全方位支持的贯通一体、开放协同的新时代福建劳动教育工作格局。</p>	<p>省本级支出</p> <p>1673.00</p>	<p>1673.00</p>			
						<p>对市县转移支付</p> <p>7827.00</p>	<p>7827.00</p>		

采用项目法方式分配资金，主要根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特色项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小学德育工作项目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建设项目等进行测算分配。

福建省教育厅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4.《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5.《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 7.《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94号) 8.《福建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职成〔2019〕22号) 9.《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1号)	3年	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职业院校内涵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和教学研究、教学诊断与改进、终身教育发展,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1 所高职院校进入国家级高水平职业院校,4 所高职院校进入国家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 1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院校、30 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30 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90 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在建设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发挥带动辐射作用,引领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每年开展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赛道,增强职业院校师生技能水平,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省本级支出	20334.00	20334.00			主要采取项目法,根据国家“双高计划”项目建设、省级“双高计划”项目建设、职业教育内涵建设和终身教育发展项目等实施情况分配资金。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8166.00	8166.00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福建省教育厅部门收入预算为1512297.08万元，比上年增加141103.58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61009.95万元，财政专户资金增加8924.23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增加6895.14万元，事业收入增加62182.2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2092.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8585.39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399442.22万元、事业收入62182.2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09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19995.2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512297.08万元，比上年增加141103.58万元，主要原因是各类收入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809117.81万元、项目支出703179.2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2092.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28585.39万元，比上年增加61009.95万元，增长7.03%，主要原因是高等教育和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预算拨款等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2050101）3188.07万元，主要是厅机关本级行政运行经费。

（二）其他教育管理实物支出（2050199）300万元。主

要是整村扶贫推进专项经费。

（三）学前教育（2050201）1930.08万元。主要用于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正常办学经费等。

（四）小学教育（2050202）3931.68万元，主要是福州实验小学和福建师大附小正常办学经费。

（五）初中教育（2050203）1811.40万元，主要是福州一中（初中部）正常办学经费。

（六）高中教育（2050204）7354.23万元，主要是福州一中（高中部）和福建师大附中正常办学经费。

（七）高等教育（2050205）553218.36万元，主要是各本科高校正常办学经费和高校提升办学水平等专项经费等。

（八）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050299）85803.13万元，主要是省普教室、学生资助中心正常经费和困难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等专项经费等。

（九）中等职业教育（2050302）22463.81万元，主要是厅属中职学校正常办学经费等。

（十）高等职业教育（2050305）148286.50万元，主要是厅属高职学校正常办学经费等。

（十一）其他职业教育支出（2050399）3934.00万元，主要是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等。

（十二）广播电视台（2050501）2394.81万元，主要是省电大正常办学经费。

（十三）教育电视台（2050502）299.84万元，主要是

省教育电视台正常经费。

(十四) 出国留学教育(2050601) 42.09万元,主要是福建省海峡两岸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心正常经费。

(十五) 教师进修(2050801) 2416.34万元,主要是福建教育学院正常办学经费。

(十六)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050999) 9563.00万元,主要是师资队伍建设经费。

(十七)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 22694.62万元,主要是厅属事业单位正常经费和有关单位(学校)考试考务费等工成本性支出、校方无过失责任险补助等。

(十八) 机构运行(2060201) 919.08万元,主要是福建中医药大学所属的中医药研究院正常经费。

(十九)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 532.57万元,主要是厅机关本级离退休人员和公用经费。

(二十) 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 3880.69万元,主要是厅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公用经费。

(二十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23924.05万元,主要是各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

(二十二)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66.13万元,主要厅机关本级及部分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162.38万元,主

要是厅机关本级在职人员工伤、生育、医疗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21434.99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伤、生育、医疗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技术推广与转化（2130206）300万元，主要是技术转化与推广专项经费。

（二十六）水土保持（2130310）50万元，主要是水土保持专项经费。

（二十七）住房公积金（2210201）6856.36万元，主要是厅机关本级和厅属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租房补贴（2210202）827.18万元，主要是厅机关本级和厅属单位在职人员租房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645376.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8032.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82800.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按照“非必要不出访”的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696.77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管理和交流、教学科研活动及学术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比上年减少 60.5 万元，降低 7.9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848.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48.73万元，比上年减少6.78万元，降低0.79%；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进一步压缩单位公车运行费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省教育厅共设置1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76696.33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80486.51		
总体目标	财政拨款:	28213.33		
	其他资金:	452273.18		
	目标1：科学谋划、统筹协调各类教育发展，持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目标2：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持续推进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增强高校科技服务能力，建设一批重点研究基地和创新团队。 目标3：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推进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加快培育技术技能人才。 目标4：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普通高中办学质量。 目标5：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体系，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和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 目标6：强化教育督导，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 目标7：继续实施困难学生资助，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	≥10.00所

			数	
			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投保学生人数	≥650.00 万人次
			支持国家“双高”职业院校数	≥5.00 个
			省级高水平高等、中等职业院校	≥60.00 个
		质量指标	规范化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占比	≥50.00%
			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投保率	≥94.00%
		时效指标	校内死亡案件赔付周期	≤6.00 月
		成本指标	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财政补助成本	≤5.00 元/生*年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九年巩固率	≥98.00%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0.00%
			校内死亡案件赔付覆盖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6.00%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1.00%
			学前三年毛入学率	≥9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高校提升办学水平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7193.00
	财政拨款:	13719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立项建设 8 所左右省级“双一流”建设高校、10 所左右一流应用型建设高校，2 所高校进入新一轮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50 高左右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支持建设 10 个高校科技创新平台、10 个科技创新团队、50 个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安排省自然科学基金高校联合资助项目，持续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4	

	所老区苏区高校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建设若干服务地方发展的特色优势学科。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数	≥8.00 所
			惠及苏区老区高校数	≥4.00 所
			支持高校高水平平台团队数	≥6.00 个
			支持一流应用型建设高校数量	≥10.00 所
			遴选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数量	≥100.00 项
	质量指标	学科进入全球ESI排名前1%的数量	学科进入全球ESI排名前1%的数量	≥50.00 个
			新增国家级一流专业数	≥50.00 个
		新增省级以上一流课程数	≥300.00 个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0.00%	
	成本指标	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投入成本	≤13.72 亿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惠及高校数	≥20.00 所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某一学科领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的高校数	≥1.00 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满意度	≥90.00%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8500.00	
	财政拨款:		285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所高职院校进入国家级高水平职业院校，4所高职院校进入国家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1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院校、3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3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90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在建设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发挥带动辐射作用，引领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每年开展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增强职业院校师生技能水平，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省级高水平中职院校数	≥30.00 所
			建设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30.00 个
			建设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90.00 个
			开展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项目数	≥45.00 个
	质量指标		国家级高水平高职院校数	≥1.00 所
			国家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单位数	≥4.00 所
			规范化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占比	≥50.00%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完成率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数	≤2.8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院校承担培训各类人员数	≥50.00 万人次
			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计划人次	≥10000.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院校满意度	≥90.00%

基础教育提升质量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500.00	
	财政拨款:		165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项目扶持，加大省级领导统筹和专业引领，扶持一批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常态化开展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和达标高中等建设评估，推进省属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开展，通过培育国家和省级改革实验区，提炼成果，强化示范带动，对上届基础教育成果奖 105 项成果进行奖励，切实保障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常态化开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达标率	≥20.00%
			推进省属中小学课后服务试点	≥2000.00 人
			支持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数	≥10.00 个
			支持建设护眼灯教室数	≥20000.00 间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扶持加强民族教育的学校（幼儿园）数量	≥15.00 所
			培育认定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数	≥20.00 所
			培育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数	≥250.00 所
			命制新高考高三诊断性测试试卷数	≥3.00 个
			建设省级乡村温馨校园数	≥15.00 所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完成率	≥90.0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数	≤1.65 亿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惠及高校数	≥95.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00%
--	-----------	---------------	---------	----------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000. 00		
	财政拨款:		24000. 00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 目标	每年开工公办园项目预计新增学位数≥4万个; 边远山区农村巡回支教点设立数≥400个; 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100%;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8%; 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50%; 全省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85%, 进一步补齐学前教育资源短板, 全面提高我省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水平。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公办园项目预计新增学位数	≥4. 00 万个	
			设立巡回支教点数	≥400. 00 个	
		质量指标	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00%	
		成本指标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专项投入资金控制数	≤24000. 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三年入园率	≥98. 00%	
			全省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85. 00%	
			专项资金惠及县市区数	≥70. 00 个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00%	

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200.00	
	财政拨款:		12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各级各类教师（教研员）专业水平以及教育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能力稳步提升，全省教师队伍的数量、结构和素质更加适应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需求。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院校教师参训数量	≥600.00 人次
			中小学、幼儿园、特教教师校长参训数量	≥1.40 万人次
			高校教师参训人数	≥1800.00 人次
			公费师范生培养人数	≥1300.00 人
	质量指标		引进台湾优秀教师的人数	≥190.00 人
			结业人数	≥1.50 万人次
			专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0.00%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师资培训人均每日开支标准	≤600.00 元/人*日
			开展送培送教活动数	≥1500.00 场次
	满意度指标		“送培下乡”活动惠及人数	≥10000.00 人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00%	

思想政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500.00	
	财政拨款:		95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思政方面，具有福建特色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基本建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明显提升，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有效增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体系育人功能发挥更加充分。体育方面，积极推进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体育课教学质量，重视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和体育比赛；加强校园体育特色创建；加强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自觉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卫生方面，加强健康教育，把健康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普及公共卫生预防和应对知识；推动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成立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完善学校医务室（卫生室、校医院、保健室等）建设，按标准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美育方面，推动配齐配足专任教师，开齐开足美育课程，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改进学校美育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美育教育科研工作，提高中小学美育师资队伍素质，面向全体学生开展美育实践活动，健全美育评价机制，推进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完善美育场馆设施设备配备，促进每个学生形成1-2项艺术特长和爱好。语言文字方面，推进推普助力扶贫工作，实施福建省语言文字资源保护工程，加强对福建省地方方言保护力度，加强语言文字能力建设，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劳动教育方面，基本构建完成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会全方位支持的贯通一体、开放协同的新时代福建劳动教育工作格局。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项目数	≥100.00个
			遴选建设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场所）数	≥20.00个
			支持开展全省美育浸润行动计划的高校数	≥8.00所

			支持入选福建省校园足球最佳阵容选拔的人数	≥ 200.00 人
			支持举办第十四届省运会大学生部比赛场数	≥ 14.00 场
			举办全省青少年校园篮球、排球夏令营活动数	≥ 2.00 场
			支持参加举办 2023 年新年音乐会暨全省中小学生乐团展演数	≥ 1.00 场
		质量指标	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数	≥ 5.00 个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完成率	$\geq 90.00\%$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成本	≤ 950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学校开放体育场所数量	≥ 600.00 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00\%$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7800.00	
	财政拨款:		578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落实国家助学金政策，确保国家助学金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国留学、来华留学和台湾学生受助人数	≥ 1700.00 人
			高校应征入伍受助学生	≥ 10000.00 人

		覆盖面	
		高等教育（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覆盖面	≥ 14.00 万人
		中职免学费受助学生覆盖面	≥ 28.00 万人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覆盖面	≥ 3.00 万人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	≥ 1.70 万人
		少数民族助学金覆盖人数	≥ 5000.00 人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学生覆盖面	≥ 1.20 万人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geq 90.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 5.78 亿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政府助学金覆盖面	≥ 18000.00 人
		西藏学生受助人数	≥ 40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90.00\%$
		奖学金评审满意度	$\geq 90.00\%$

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790.00
	财政拨款:	6079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16号）精神，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所有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正版学生字典。执行过程中严把图书质量关，做好教科书及时发放，确保学生在课前拿到教科书，保障正常的教学工作；规范教科书系统的应用和填报，	

	确保系统数据真实、完整、有效；加强资金管理和预算管理，及时下达免费教科书资金；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00%
			免费教科书覆盖人数	≥410.00 万人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00%
			图书质量合格率	=10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教科书按时发放率	=100.00%
			专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0.0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专项投入成本	≥6.08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循环利用	≥90.00%
			师生、家长满意度	≥9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00%

省属学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引导和鼓励学校积极争取社会捐赠资金，拓宽学校筹资渠道，逐步提高社会投入占比，加大教育经费投入，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捐赠配比资金支持惠及学校数	≥10.00 所
			捐赠配比资金支持项目数	≥20.00 个
	质量指标	捐赠资金配比比例		≤50.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0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数	≤2000. 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捐赠配比资金支持惠及中小学校数	≥1. 00 所
		捐赠配比资金带动社会捐赠资金数	≥8000. 00 万元
		资金支持惠及高校占比	≥70. 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属学校接受社会各界捐赠项目数	≥20. 00 个
	满意度指标	配比资金使用满意度	≥90. 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福建省教育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7. 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 78 万元，降低 7. 2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并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福建省教育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2530. 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6119. 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5910. 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0500. 8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教育厅本级及所属的

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4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6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6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59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83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25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